南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1年1月10日本校第100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1月1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 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
- (二)本校大學部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 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二) 檢附文件:
 -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清寒相關證明。
 -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任小組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等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
 - 1、由審查小組委員議定評分標準後,依評分標準評定申請人之清寒積分。
 - 2、各年級評比方式:
 -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
 -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海外校友會或相關人士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前項名額 25%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
- (二) 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起至翌年 8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華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僑	僑居地		
教育部分發			- 1		在台地址						
日期文號			I		電話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學	期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下學期		操行成		績 ()下學		期		
(AZZ	71)		總平均						總平均		
	稱謂	姓名	年龄 職業及		、職稱	職稱				;	
家	父										
	母										
屬											
相關證明資料:□清寒證明;□上學年度成績單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在適當的□內劃「∨」,詢問金額部份請填上金額。 檢附資料											附資料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1、祖父母;□2、父母;□3、兄姐;□4、其他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萬元;□2、無()。											
三、家	庭每月	收入共約新台	育幣	元	,支出	約	斤台幣		 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由在台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 。											
六、僑	生本人	、家長、法定	足監護人	或配偶有	 無在	臺設	籍:				
□1. 有,在台設籍 年。□2. 無。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及緬甸地區自費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 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 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

南華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調查表 (學生填寫)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			銀行帳號							
證統一證號			至以71 TK 3/元							
;	項目		實際狀況							
1、雙親健在	與否?		父母雙□							
		. •	父身亡							
			母亡或父母離異							
			扶養祖父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親健在							
	、重病須長期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療與否?	(附醫院證明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0 201-24			本人身心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姐妹就學人數	1	五人以上							
本人除外	·(附在學證明	• /	四人							
			三人							
1 完立业)	山四(1, 左4)		一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	、狀況(如免稅									
	入户證明、清 等									
	夺	,								
5、房屋是否	台右	二八月二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無房地產							
J、房屋及台	日月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相屋							
		' -	任							
6、在台生活					<u>L</u>					
10 在日主石	7/C // C	在台費用		/ 亚 ※ 作 行	 □					
			7 旧页 月靠僑居地親 <i>友</i>	接迹	 □					
			7.非同名之旅》 月靠在台親友持	*						
7、特殊表現			P或優良表現獲							
	,	7812112								
清寒積分		.		小計						
8、上學年學	業成績總平均	*	以上							
			分							
			70.1~75 分							
			65.1~70 分							
		60.1~65	分							
總分				合計						

註: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 V,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一年級第8項免填。